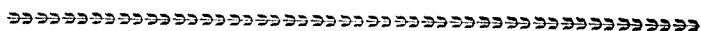




蔡元培哲学论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蔡元培哲学论著



高平叔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蔡元培哲学论著

高平叔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13.875印张 331,000字 印数: 1-1,250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2086·115 定价: (精)4.00元



蔡元培先生



在德国研究哲学时的蔡元培先生



与北大哲学门师生合影

这是冯友兰教授幸存的一张珍贵照片。1984年5月14日下午，他反复回忆，能指出姓名的有：前排自左起康宝忠 崔诗 □□□ 马叙伦 蔡元培 陈独秀 梁漱溟 陈汉章；中排左起第四人冯友兰；右起第二人胡鸣盛；第三人嵇文甫；后排左起第二人黄文弼；右起第一人孙本文。

知之為知之不知 為不知是知也

哲學在我國古書本名為道
學今日哲學者希臘語斐羅
梭斐之譯文其原義為宏
智故存字家不直接疑為延或
新不妨有以名知切何所名
知以爲不願以孔子之言為
指示諸同學共勉之因臨前
先國十四年哲學會紀念會刊
刊別

蔡元培

民國十四年北大哲學系友會紀念刊題詞

為北大哲學系友會紀念刊題詞

出版说明

蔡元培先生是我国近代的思想家、教育家和革命民主主义者。毛泽东同志在蔡元培先生逝世时，称赞他是“学界泰斗，人世楷模”。为了怀念这位在中国近代文化史上享有盛望的知识界的卓越前驱，我社将陆续出版《蔡元培哲学论著》、《蔡元培政治论著》、《蔡元培语言及文学论著》、《蔡元培论科学与技术》四本书。

《蔡元培哲学论著》辑录了蔡元培先生1902—1938年间撰写的哲学论著、论文、讲稿和哲学书信共53篇，这是研究蔡元培哲学思想的重要资料。

蔡先生的哲学观点及他对古今中外各哲学流派的看法，有很多值得重视的地方，因受历史条件的局限和其他复杂因素的影响，其中也有明显的错误和失当之处。为了保存著作原貌，我们均未作改动。

1984年10月

凡 例

五十年前，蔡元培先生嘱我为他编订《文存》。已将一部分原著加以整理，并经他亲自审阅。但不久，抗日战争爆发，我流徙后方各地，稿件散失，不得不中途停顿。

粉碎“四人帮”以后，重新开始这一工作。先编成《蔡元培全集》八卷，由中华书局陆续出版。

现在，我在南开大学担任中国近代史教学和以研究蔡元培为重点的科研工作。由于校内和国内外学者要求颇急，《全集》又无法迅速印出，因此提前赶编一套选集：（一）《全集》按原著写作时间先后编次，混合排列；而选集，则就学科性质，分别编为专著，使学者可按专题选取所需专册，无须通读全集。（二）《全集》卷帙较多，分期分卷依次付印，不易在短期内出齐；选集，则各卷独立成书，分别由几家出版社出版，以应急需。（三）《全集》中有相当部分未公开发表过的著作。这部分稿酬，我和蔡先生的子女都不收受，而立为纪念基金。现加编一套选集，其编辑费全部移作基金，可使纪念基金数额有所增加。

基于上述考虑，在已编《蔡元培全集》的基础上，着手编订了蔡元培选集一套，计有《蔡元培书信选》、《蔡元培教育论著》、《蔡元培美育论著》、《蔡元培语言及文学论著》、《蔡元培史学论著》、《蔡元培政治论著》、《蔡元培哲学论著》、《蔡元培论科学与技术》等，分别出版。它将与《蔡元培全集》纵横结合，相辅相成，使学者应用时，更为便利。

（一）选集各册，以性质相同的原著，各按写作或发表时间

先后编次。年月日一律采用公历。

(二) 各篇一般仍用原标题，个别的略为改动；原无标题的，由编者酌加。一部分篇目，必要时酌加题注。各篇注释，置于页脚。各篇末尾，注明所据底本。

(三) 订正错字，订正之字置于〔 〕内，置于错字之后。增补脱字，置于〈 〉内。衍文加[]。疑有讹误但难以确定的，用〔?〕表示。凡残缺或模糊难辨之字，用□表示。

(四) 底本原无标点，或用旧式圈点，或虽用新式标点但与目前习惯不合的，均重新标点。原未分段的，予以分段。原文的繁体、古体和异体字，除有特殊涵义者外，均改为简体及现今通行字体。

在全集和选集搜集资料过程中，蔡先生家属和北京、上海、南京、天津、香港及其他地区许多同志、朋友及机构，曾给予热情帮助，谨致由衷敬意，恕不列名道谢。

蔡先生的门生故旧中，如尚有蔡先生的手札、手稿或其他著述，盼能暂借一用（抄录、复印后，迅即奉还），以便辑入全集的“补编”和选集的增订本，使其益为完备。赐信请寄天津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本书编者有感。

高平叔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

于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

目 录

凡例

《中等伦理学》序（一九〇二年）	（ 1 ）
中国伦理学史（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 3 ）
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109）
世界观与人生观（一九一二年冬）	（116）
哲学大纲（一九一五年一月）	（121）
康德美学述（一九一六年秋）	（161）
在信教自由会之演说（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68）
致《新青年》记者函（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九日）	（171）
以美育代宗教说（一九一七年四月八日）	（174）
再致《新青年》记者函（一九一七年五月）	（179）
《中国古代哲学史大纲》序（一九一八年八月三日）	（182）
对傅斯年来函的案语（一九一八年十月八日）	（184）
大战与哲学（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188）
哲学与科学（一九一九年一月）	（194）
致《公言报》函并答林琴南函（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199）
杜威六十岁生日晚餐会演说词（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207）
我的新生活观（一九二〇年十月）	（209）
美学的进化（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210）
美学的研究法（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16）
关于宗教问题的谈话（一九二一年八月一日）	（222）
柏格森玄学导言（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	（224）

美学讲稿（一九二一年秋）	(233)
美学的趋向（一九二一年秋）	(240)
美学的对象（一九二一年秋）	(259)
杨朱与庄周二入乎抑一人乎（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266)
非宗教运动（一九二二年四月九日）	(269)
复陈衡哲函（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271)
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273)
简易哲学纲要（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305)
在康德诞生二百周年纪念会致词（一九二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381)
《哲学辞典》序（一九二五年四月）	(383)
北大民国十四年哲学系级友会纪念刊题词（一九二五年）	(385)
《逻辑学》序（一九二六年六月五日）	(386)
佛学与佛教及今后之改革（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三日）	(387)
致太虚函（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90)
致柏格森函（一九二八年七月六日）	(391)
致罗素函（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四日）	(392)
《自由哲学》序（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日）	(393)
中华民族与中庸之道（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395)
以美育代宗教（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399)
致张群函（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	(401)
美育（一九三一年）	(402)
美育与人生（一九三一年）	(407)
《佛法与科学比较之研究》序（一九三二年一月五日）	(409)
《新唯识论》序（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14)
美育代宗教（一九三二年）	(416)
《庄子内篇证补》序（一九三四年六月）	(422)

怎样研究哲学（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一日）	(423)
影印宋碛砂版大藏经序（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425)
《中国思想研究法》序（一九三六年八月三日）	(427)
孔子之精神生活（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七日）	(429)
《居友学说评论》序（一九三八年二月八日）	(432)
居友社社友题名录小引（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	(434)

《中等伦理学》序

(一九〇二年)

西洋普通学校，必有宗教一科，而东洋教育家欲代之以伦理，善哉！

我国伦理之说，萌芽于契之五教，自周以来，儒者尤尽力发挥之。顾大率洋于个人与个人交涉之私德，而国家伦理阙焉。法家之言，则又偏重国家主义，而蔑视个人之权利。且其说均错见于著述语录之间，而杂厕以哲理政治之论。无条理，无统系，足以供专门家参考，而甚不适于教科之用。

西洋伦理学，则自培根以后，日月进步，及今已崭然独立而为一科学，学说竞优，各有流别，苛难锐讨，不见极不止。其大宗派有二：曰直觉说，求端于“良知良能”，而要归于“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者也。曰经验说，求端于“见赅观通，见动象仪”，而要归于“以美利利天下”者也。在理论界，更胜迭负，尚无以别黑白而定于一。用之于教育，则直觉说便于提醒责备，而恐无以引名教乐地之兴味；经验说便于诱导指示，而恐无以障放利自营之趋势。两者皆不免有所短。迹之于实践，则甲之所善，乙亦大抵善之，乙之所恶，甲亦大抵恶之。两者又实有相裨相接之势。

夫专门之学，必求之原理；而普通之学，则注重实践。是故普通教科，莫善于善采两者而调和之。

日本元良勇次郎之《伦理讲话》，则深符此旨者也。是书隐以经验派之功利主义为干，而时时以直觉派之言消息之。不惟此

也，社会主义与个人主义，国家主义与世界主义，东洋思想与西洋思想，凡其说至易冲突者，皆务有以调和之；而又时时引我国儒家之言以相证；又以父子祖孙之关系，易宗教之前身来世，尤合于我国祖先教之旨。故是书之适用于我教育界，并时殆无可抗颜行者。顺德麦公立氏取而译述之，又举元良氏附录彼国之言，悉易之以国粹；惟国家伦理篇，以我国宪法未立，有无可凭借者，则仍援彼国法律，以示取法之义。苦心孤诣，毫发无憾。吾愿我国言教育者，亟取而应用之，无徒以四书、五经种种参考书，扰我学子之思想也。

据《蔡子民先生言行录》下册，北京大学新潮社1920年10月编辑出版。原载麦鼎华编译，《中等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02年出版。

中国伦理学史*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序 例

学无涯也，而人之知有涯。积无量数之有涯者，以与彼无涯者相逐，而后此有涯者亦庶几与之为无涯，此即学术界不能不有学术史之原理也。苟无学术史，则凡前人之知，无以为后学之凭借，以益求进步。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求得之者，或即前人之所得焉，或即前人之前已得而复舍者焉。不惟此也，前人求知之法，亦无以资后学之考鉴，以益求精密。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相求者，犹是前人粗简之法焉，或转即前人已嬗蜕之法焉。故学术史甚重要。一切现象，无不随时代而有迁流，有孳乳。而精神界之现象，迁流之速，孳乳之繁，尤不知若干倍蓰于自然界。而吾人所凭借以为知者，又不能有外于此迁流、孳乳之系统。故精神科学史尤重要。吾国夙重伦理学，而至今顾尚无伦理学史。迹际伦理界怀疑时代之托始，异方学说之分道而输入者，如槃如烛，几有互相冲突之势。苟不得吾族固有之思想系统以相为衡准，则益将旁皇于歧路。盖此事之亟如此。而当世宏达，似皆未

-
- 1907—1911年间，蔡元培在德国留学时，撰写了《中国伦理学史》一书，由商务印书馆于清宣统二年（庚戌年）出版。1937年5月，商务印书馆又将此书列入“中国文化史丛书”第2辑，重新排印出版。1941年，日本中岛太郎将此书译为日文，由东京大东出版社出版，书名为《支那伦理学史》。

遑暇及。用不自量，于学课之隙，缀述是编，以为大辂之椎轮。涉学既浅，参考之书又寡，疏漏牴牾，不知凡几，幸读者有以正之。又是编辑述之旨，略具于绪论及各结论。尚有三例，不可不为读者预告。

(一) 是编所以资学堂中伦理科之参考，故至约至简。凡于伦理学界非重要之流派及有特别之学说者，均未及叙述。

(二) 读古人之书，不可不知其人，论其世。我国伦理学者，多实践家，尤当观其行事。顾是编限于篇幅，各家小传，所叙至略。读者可于诸史或学案中，检其本传参观之。

(三) 史例以称名为正。顾先秦学者之称子，宋明诸儒之称号，已成惯例。故是编亦仍之而不改，决非有抑扬之义寓乎其间。

庚戌三月十六日 编者识

目 录

绪 论

伦理学与修身书之别 伦理学史与伦理学根本观念之别 我国之伦理学 我国伦理学说之沿革 我国之伦理学史

第一期 先秦创始时代

第一章 总 论

伦理学说之起原 各家学说之消长

第二章 唐虞三代伦理思想之萌芽

伦理思想之基本 天之观念 天之公理 天之信仰 天之权威
天道之秩序 家长制度 古先圣王之言动 尧 舜 禹 皋陶
商周之革命 三代之教育

(一) 儒家